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浩芸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336
傳真：(02)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hychen2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0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能11358000440-令.pdf、11203033984-3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13條第22條.odt）

主旨：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13條、第2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3580004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4/01/11
2024:04:47
文
章

